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秀山电商生态产业园道路建设及周边道路提升已由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4]C07045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省石狮服装轻纺名城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省石狮服装轻纺名城运营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灵秀山电商生态产业园；

2.2. 工程建设规模：灵秀山电商生态产业园道路建设及周边道路提升，总造价 1225.6129 万元，道路长度：纵五路 453.186m、横七路 221.2m、横八路 229.432m，道路修建宽度：纵五路 26m、横七路 15m、横八路 15m，车道数：纵五路双向四车道、横七路单车道、横八路单车道；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通用项目、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电力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等，最大管径 DN800；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灵秀山电商生态产业园道路建设及周边道路提升，总造价 1225.6129 万元，道路长度：纵五路 453.186m、横七路 221.2m、横八路 229.432m，道路修建宽度：纵五路 26m、横七路 15m、横八路 15m，车道数：纵五路双向四车道、横七路单车道、横八路单车道；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

水工程、路灯工程、通用项目、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电力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等，最大管径 DN800；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造价 1225.6129 万元，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造价 1225.6129 万元，最大管径 DN 800；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225612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壹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壹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2、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省外建筑企业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文）、《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 号文），办理入闽登记手续。。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 通过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海迈电子标书软件 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 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格式：狮建招[2025]051 号)；或②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或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泉建筑[2020]68 号）的文件要求、《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投标电子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泉发改规[2023]5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泉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使用投标电子保函的通知》（泉建筑[2022]24 号）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投标电子保函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筑[2022]65 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可在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

银行石狮分行账号：35001658107050001824；开户行：兴业银行石狮支行；账号：15830010010003873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省石狮服装轻纺名城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石狮市，邮编：362700

电子邮箱：/

电 话：13959889907，传真：/

联 系 人：郭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狮市华中街泉发大厦 A-203，邮编：362700

电子邮箱：hj83982828@163.com

电 话：18350588701，传真：0595-83922828

敏颜
印建



联 系 人：小黄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石狮市长福路 31 号原交通局大楼

联系电话：0595-8386931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石狮市濠江路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95—83051275